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进行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进行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四、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在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2016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谢家伟 姚小聪 郝世明

2016 年 7 月 26 日